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17
17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
报 告

主席：艾德·奥马卢先生（尼日尔）

1. 1981年9月15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中国、加纳、荷兰、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2. 1981年9月16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会上一致选举艾德·奥马卢先生（尼日尔）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81年9月16日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该备忘录指出，截至1981年9月16日，已有40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白

* A/36/150。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5.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说明，秘书长备忘录所载情报只涉及已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提交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 法律顾问又指出，秘书长稍后会就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但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尚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此外，法律顾问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下列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并且已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 的文件散发的函件：A/36/492, A/36/506, A/36/508, A/36/510 和 A/36/511。

6. 下列委员会成员就民主柬埔寨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发了言：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加纳、巴拉圭、巴拿马和尼日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就智利代表的全权证书发了言。

7. 中国代表说，越南要求散发 A/36/492、A/36/508、A/36/510 和 A/36/511 号文件，企图对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合法全权证书提出挑战并将越南侵略军在柬埔寨扶植的傀儡政权强加给联合国，这是完全徒劳的。 中国代表说，民主柬埔寨是联合国的成员国，民柬政府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历届联大所确认的。 民柬代表的全权证书是按照联合国组织的有关规定提出的，也是完全合法和有效的。 而所谓“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即韩桑林政权，乃是越南当局一手扶植起来的傀儡，它根本不代表柬埔寨人民。 去年联大再次以压倒多数通过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决议，要求越南从柬埔寨撤军，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

自己的前途。但是越南当局不仅继续对柬埔寨的大片领土实行占领，而且不断骚扰泰国边境地区，威胁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越南当局不久前在金边导演的“选举”丑剧是完全违反联大决议的规定，是完全非法和无效的。不久前有九十余国参加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也再次要求越南当局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占领部队。在此情况下，越南代表妄图迫使国际社会接受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是完全徒劳的。中国代表进一步说，坚持民主柬埔寨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是一个重要的原则，是保卫一国主权和独立的基本条件，也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因此中国代表要求委员会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

8. 苏联代表说，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苏联坚持认为，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是柬埔寨唯一的合法代表。柬埔寨人民在推翻了对本国人民实行种族灭绝政策的那个残忍的波尔布特集团后，已作出自己的选择，满怀信心地在社会和经济重建的道路上迈步前进。柬埔寨已自由民主地举行了普选，选出了国家权力的最高机关；这个机关就是国民议会，它已通过宪法，并组成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这个政府对该国领土行使有效控制，并得到人民的全力支持；在外交政策方面，它主张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同邻国建立良好关系和合作，促进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柬埔寨的局势是不可扭转的。任何想使柬埔寨人民从他们选择的道路转移方向的企图和针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和主权玩弄的手段都注定要失败。苏联代表又说，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是柬埔寨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这一信念出发，苏联坚决认为，只有由该当局任命的代表才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上代表柬埔寨。苏联代表团完全支持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1981年9月9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洪森先生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电报（A/36/492）中所声明的立场。这个电文正确地强调，任何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大会在内，如无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正式任命的代表参与，都不能解决任何与柬埔寨有关的问题。苏联代表进一步说，参与大会工作的代表都知道，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已决定派遣一个政府代表团，由外交部

副部长霍南洪先生为团长，前来参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这在1981年9月10日洪森先生给秘书长的电报（A/36/510）中已予以说明。在联合国充任所谓“民主柬埔寨”代表的那些人，众所周知，并不代表任何人。他们在联合国出现，是一种不合情理的现象，对本组织各国的尊严是一种冒犯。委员会有责任把柬埔寨的席位交还给它的合法代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这将是委员会所能作出的唯一正确公正的决定，也是符合柬埔寨人民期望的决定。

9. 苏联代表还说，苏联政府不承认智利皮诺切特法西斯政权所任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民主柬埔寨政府的态度是有案可查的，它对该国政府在人权方面的行为的立场也是一样。但是，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是否有效的问题。这些全权证书都符合规程，也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因而，该国代表团会支持接受这些全权证书。

11. 他还说，对于智利代表的全权证书有人提出反对，那是没有根据的，美国代表团认为它们是有效的。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说，该国政府对柬埔寨局势的看法在其以前各次发言中已说得非常明白。该国代表团主张，民主柬埔寨政府是柬埔寨唯一合法的政府，因为它是由柬埔寨人民建立起来的，而另一个政权，即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由外国势力扶植起来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强烈谴责越南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因而反对撤消承认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和转而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代表。

13. 荷兰代表说，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和第28条明确地规定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务。第27条说，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第28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该国代表团对这一条的理

解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只限于查核那些全权证书是否由有关国家的现任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所颁发。鉴于在这个时候没有一个当局有资格代表柬埔寨，所以荷兰政府不能支持接受民主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全权证书。荷兰代表团在对这个问题的任何表决中将会弃权。

14. 加纳代表说，全权证书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处理柬埔寨代表权问题已有若干年。他注意到，不同的方面为柬埔寨提出了全权证书，而委员会本身对于谁真正代表柬埔寨又意见不同，这个事实明显地证明，柬埔寨是受其力所不能及的在其领土之外的力量所控制着的。加纳政府认为，柬埔寨人民必须选择他们自己的代表，而联合国也只能支持这样选出来的代表。因为柬埔寨的局势还很不明朗，所以加纳代表团将遵照它的传统立场，以东南亚各国特别是柬埔寨人民自己的意愿为指导。因此，加纳代表团在关于民主柬埔寨提出的全权证书的任何表决中将会弃权。

15. 巴拉圭代表回顾说，大会以前曾经几次承认了民主柬埔寨代表提出的全权证书的有效性。关于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提出的要求，巴拉圭代表团不能接受一个由曾经侵入柬埔寨并用武力强行建立一个政府的外国部队所扶植起来的政权的全权证书。他还说，巴拉圭政府同民主柬埔寨政府没有关系，但既然民主柬埔寨政府的全权证书已得到大会的承认，巴拉圭代表团将接受它们。

16. 巴拿马代表说，由于以前几年已在委员会说过的理由，该国政府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柬埔寨人民的唯一代表。因而，该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

17. 尼日尔代表说，该国代表团最近已重申了其关于柬埔寨局势的立场，现在愿重申，它认为可以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

18. 主席说，根据委员会成员的发言情况，显然有5个成员赞成认可民主柬埔寨政府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2个成员反对，2个弃权。他又说，有一个成员曾对智利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异议。

19. 主席提议，考虑到委员会的报告应加以转载的法律顾问和委员会各成员的发言，委员会应通过下一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4段所述的各会员国出席第三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期间各国代表团的不同保留意见，

“接受各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20. 主席又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22段）。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此项提议。

21. 因此，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2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